

北环建表【2025】1号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年加工 5000 吨纺织 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：

你单位（92410500MA40G7R7XJ）委托河南藤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年加工 5000 吨纺织服装项目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“环评”结论；批准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年加工 5000 吨纺织服装项目（报批版）环评报告表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。总投资：400 万元、环保投资：1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“环评”中提出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根据环评报告，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总量，故不再进行总量申请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“环评报告表”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五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措施后，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颗粒物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限值要求。

人工打磨废气经“集气罩+袋式除尘+15m高排气筒”处理后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（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同时满足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196号）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要求；同时满足厂区（车间门口）浓度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企业边界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要求。

污水处理站废气需加盖密闭；厂界经封闭厂房、定期清扫、喷洒生物除臭剂、加强治理设施维护后，执行《恶臭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（臭气浓度20(无量纲)；氨 $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硫化氢 $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“调节池+水解酸化+好氧处理+沉淀池+生物滤池”工艺处理后，进入洹北污水厂（博华水务）集中处理。废水水质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和取严标准要求。

3、固废。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树脂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；废包装、废棉絮、废滤料统一收集后外售；污泥经压滤收集后定期外运并交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。各类一般固体废物需分类有序堆存，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，并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

废化学品包装等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，利用 20m^2 危废间内分区储存，并设置围堰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要求。

4、噪声。本项目运营期水洗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噪声，经采取封闭车间、消音降噪、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（昼间 $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（二）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

施和管理要求执行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。

（四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落实。

（五）如果国家、省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，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，并加强环境管理，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。

六、本项目投入运营前，需严格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2月6日